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ST 黑豹

公告编号：2016-051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亲自出席 8 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涉及事项较多、交易结构复杂，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预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等，并与各中介机构论证重组方案，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披露前必须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原则性批准文件，因尚未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原则性批准文件导致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复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公司董事李晓义先生、秦少华先生、孙丽女士、朱景林先生与上述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宋文山先生、王大伟先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